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前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GHL，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其擬在成立合資公司後，將分別由GHL持有60%及合資夥伴持有40%的合資公司股權。¹合資公司之建議總註冊資本(其須相等於GHL與合資夥伴將予作出的建議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0港元)。各協議方均擬透過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出資額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擔。有關出資額將由GHL與合資夥伴按照彼等各自的出資，分兩個部分等額支付，其中：(i)第一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須待合資協議下若干條件達成，包括由合資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給予的所有批准)；及(ii)

¹ 另全面披露如下：「合資公司成立後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0港元)，其將由(i) GHL透過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佔總註冊資本60%及相當於約70,800,000港元)及(ii)合資夥伴透過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總註冊資本40%及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

第二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GHL將予作出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及GHL與合資夥伴將予作出的出資額，已由GHL與合資夥伴經參考合資公司發展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資公司業務期限

合資公司初步的業務期限為十年，在GHL及合資夥伴雙方同意下可作延續。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構成，其中兩位董事由GHL委派，剩餘一位董事由合資夥伴委派。合資公司之董事長由 GHL選出。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與合資夥伴實行戰略性合作之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可能成立合資公司經營大宗商品貿易，包括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化工原料。

本公司有意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透過引入合資夥伴的專業管理技術及貿易專長，以建立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建議成立的大宗商品貿易合營公司將有助本公司經過基本結構上的整合，充份利用均和集團的渠道、資金及資源，並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的策略一致。由本公司與均和集團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將會建基於雙方的持續穩定發展及合作戰略，以求達到互惠互惠的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公司的總註冊資本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5%，所以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

各協議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色金屬礦產企業，總部位於香港且於香港上市。本公司主營海外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以及銅、鈷、鎳及其他有色金屬原材料及產品的貿易。

合資夥伴為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均和集團為一間在上海成立之綜合企業集團，在上海熾熱的投資環境及資金流量的支持下，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i)有色金屬、貴金屬及礦產品的全球貿易；及(ii)工業投資（例如重型機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HL」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合資夥伴之控股公司

「合資協議」	指	GHL及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署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chuan Junh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和合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